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资助〔2015〕73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普通高中：

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15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豫教资〔2015〕43号）精神，我市开展201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校报到。分配到我市

专项资金共计 6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资助标准和资助范围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用于一次性补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严禁擅自调整资助标准。

二、项目执行

（一）资金额度分配和信息上报。

1. 各县（市、区）教育局按市教育局下达额度将资助资金分配给各学校，5 月 15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汇总后上报《管理办法》附表 1《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纸制和电子文档）。

2. 各市属普通高中根据预分配到的资助额度，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预分配资金可结余，个别学校若困难学生较多，超出预分配计划，学校可按学生贫困程度依次上报申请，由教育部门资助管理机构根据资助金额的结余情况审批调配，各学校按调配后的最终金额决算。

（二）评审发放。

1. 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县（市、区）学生申请工作和资助款发放工作。具体程序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2.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发放并方便学生申请，

在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认定时，申请入学资助项目的学生若当年获得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或申请了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不另外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对于未获得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学生，可提供当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当年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与学生申请表一并存档。

学生一律在学籍所在高中提出受助申请，受助学生名单原则上要从在高中三年中曾经享受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中产生。因突发事件确有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但未在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的学生，只要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亦可纳入资助范围，但要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独写出书面材料上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3.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相关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资助标准将资助款发放到每位受资助的学生手中，并组织学生签收。

5. 新生入学资助款要求使用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如有领取资助款后不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市属学校要负责追回资助款。

6.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要建立项目档案,并将有关情况录入普通高中资助项目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的签收单等材料要造册登记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长期保存。

(三) 材料上报。

各市直高中受资助学生名单确定后,于2015年9月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lypgzz@126.com;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交洛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电子版: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excel 格式);

纸质材料: 1. 《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于2015年9月30日前需完成发放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汇总。(纸制和电子文档)。

三、注意事项

(一) 关于《管理办法》附表3的填写。在该表中,县(区、市)所属学校学生的“地级市”和“县(区、市)”填写毕业学校所在地;市属学校学生的“地级市”一栏填写学校所在地级市,“县(区、市)”一栏填写“××市属”。此外,“毕业学校名称”一栏严格按照学校公章上所标注名称填写,“录取院校名称”一栏

按照录取通知书上所盖公章的学校名称填写；录取学历层次统一为“本科”和“专科”，各批次本科均填写“本科”，各批次专科均填写“专科”；“录取院校位置”一栏内不填写录取院校所在具体省份，均填写为“省内”或“省外”。

（二）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的填写。该表由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逐级汇总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对入学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接受中国教育基金会和上级资助中心、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监督和检查。对于弄虚作假或达不到《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要求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市资助中心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次年将不再安排此类资金。

联系人：乔亮；

联系电话：18538800811

地址：洛阳市凯旋东路51路市教育局后楼214室

邮编：471000

附件：1.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办法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统计表

3. 洛阳市 2015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
预分配方案

201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管理和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入学资助项目，是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专项资金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校报到。

第三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有关入学资助项目的所有宣传材料，均需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的字样。

第二章 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实施过程

中，基金会每年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点选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当年项目的资助地域，并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倾斜。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4. 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入学资助项目应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第八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基金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高三学生

在校生人数，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于每年5月将资助额度分配到有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各地的贫困程度、上年度各地高考新生录取人数的情况以及录取院校的地域分布等因素，将资助额度逐级分配到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附表1）上报基金会。

第十一条 基金会按照各省上报的资助额度分配方案，于每年7月将资助款拨付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县（区、市）学生的申请工作。凡符合第二章中相关要求的学生均可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附表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本县（区、市）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资助标准将资助款发放到每位受资助的学生手中，并组织学生签收。

第十三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受资助学生名单逐级报送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学生名单汇总后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附表3），于每年9月报送基金会（纸质及电子文档）。

第十四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建立入学资助项目受资助学生档案并将相关情况录入普通高中资助项目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基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如发现有领取资助款后，不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追回资助款。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第十六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建立入学资助项目专账，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全部安排支出，如因特殊原因有结余则和追回的资助款一起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并在上报受资助学生名单时一并说明情况，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基金会报送名单时一并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国家审计部门或

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基金会向社会公告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县（区、市）实施入学资助项目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县（区、市）受资助学生评定的公正性及资金的专款专用负全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基金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加强对入学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1.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建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情况；
2.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将资助款及时发放给真正应该受资助的学生；
3.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操作程序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要求，相关档案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
4.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入学资助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扣抵、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资助学生名不副实等问题，基金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责任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

除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一律暂停入学资助项目在该县（区、市）的执行，责其限期整顿；责任在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除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外，一律暂停入学资助项目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执行，责其限期整顿；对上述违规行为，一律通过网上公布或内部通报的形式，予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表：1.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

附表 1

____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
及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相关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此处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区号）--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区号）--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总数：

资助学生总人数：

资助学生总金额（元）：

编号	地级市	县 (区、市)	县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名称	资助 人数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账户账号信息					联系人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资助金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 (12位)	用途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联系电话 (移动)

附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录取院校			院系专业			
	录取学历层次	本科	专科	录取院校位置	省内	省外	
家庭情况	家庭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收入来源		监护人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							
毕业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县（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县（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2. 表内各项均为必填项；
3. 本表一式两份，学校和县（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_____（此处加盖公章）

编号	地级市	县（区、市）	上年度结余 金额（元）	本年度下拨 金额（元）	本年度实际发 放金额（元）	本年度结余 金额（元）	总人数(人)	省内人数	省外人数	本科人数	专科人数

填表说明：1. 本表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写，并报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 “编号”从 1 开始，依次为 2、3……

附件 3

洛阳市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预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编号	县（市、区）/学校	分配资助金	备注
1	栾川县	5	
2	洛宁县	4	
3	汝阳县	4	
4	嵩县	5.4	
5	新安县	6.6	
6	偃师市	5.2	
7	伊川县	7	
8	孟津县	6.8	
9	洛阳市一高	1.2	
10	洛阳市一中	1	
11	洛阳市二中	1	
12	洛阳市三中	1	
13	洛阳市四中	0.3	
14	洛阳市九中	0.5	
15	洛阳市第十二中学	0.5	
16	洛阳市第十五中学	0.3	

17	洛阳市第十四中学	0.5	
18	洛阳市第十九中学	0.8	
19	洛阳市外语实验高中	0.5	
20	洛阳理工附中	1	
21	洛阳东方高中	1.1	
22	洛阳市回民中学	0.3	
23	洛阳市外语学校	0.5	
24	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0.8	
25	洛阳市第四十中学	0.3	
26	洛阳市第二十二中学	0.7	
27	洛阳市第五十九中学	0.7	
28	洛阳市第四十三中学	0.4	
29	洛阳师范学院附中	0.3	
30	洛阳市四十六中	0.8	
31	洛阳八中	1.5	
合计		60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